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4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3,745,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南海”)持有公司股份2,305,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同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1,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745,2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2%;杭州南海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05,8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5%。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51,0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2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深圳南海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杭州南海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5,225	5.12%	IPO前取得:3,745,225股
杭州南海	5%以下股东	2,305,869	3.15%	IPO前取得:2,305,8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南海	3,745,225	5.12%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南海	2,305,869	3.15%	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合计	6,051,094	8.27%	—

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南海	1,454,775	1.99%	2021/11/23 - 2022/5/23	41.22-92.69	2021/11/2
杭州南海	2,179,381	2.98%	2021/11/23 - 2022/5/23	41.22-85.19	2021/11/2

注:上述减持股数包含杭州南海于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南海	不超过:3,745,225股	不超过:5.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2,7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5,468股	2022/6/16 - 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南海	不超过:2,305,869股	不超过:3.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94,1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05,869股	2022/6/16 - 2022/1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深圳南海、杭州南海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南海、杭州南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②本企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③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

A.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B.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

C.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

D.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④若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再实施减持计划;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诺亚正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诺亚正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诺亚正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结束时间请以诺亚正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诺亚正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025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悦
基金主代码		0075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3,856,397.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5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5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6.59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6.41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31日

4、公司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6.00万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26.59-0.18=26.4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1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5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A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5	0119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05	1.18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2,760,291.95	432,570.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50	0.5830

注:1、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5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5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5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2022年5月26日(含当日)前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5月30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5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5月31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3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募集闲置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2年05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分别签订两份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3	2022-05-24	2022-08-23	1.5%-3.04%	闲置募集资金
2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3	2022-05-24	2022-11-21	1.8%-3.05%	闲置募集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2.93%	2,105,974.35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00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3.10%	309,150.68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2-20	2021-08-20	3.08%	1,527,342.46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1.8%-3.1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1.8%-3.14%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1.8%-3.16%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1.5%-3.0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1.8%-3.0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2-03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人民币6,819.8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6,819.8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0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类型	收到受理书或应诉材料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2-02-21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6.55万元、延期付款违约金及本案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2	诉讼	2022-03-11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解除被告与原告所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并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12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3	诉讼	2022-02-0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的货款1859.50万元及利息,承担受理费、保全费等	已撤诉
4	诉讼	2022-02-1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依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3150.70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承担保函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驳回起诉,原告已上诉
5	诉讼	2022-02-17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价款16.27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请求判决被告二就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已撤诉
6	诉讼	2022-02-2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8.96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执行阶段
7	诉讼	2022-02-2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37.50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执行阶段
8	诉讼	2022-03-18	北京四通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票据利益500万元,支付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9	诉讼	2022-03-30	河南省金鹰电力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信阳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设计费20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